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邱語婕(原姓名邱美珍)

代 理 人 林契名律師(法扶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（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1號）未能成立，並經聲請人當庭以言詞聲請更生程序，有本院113年7月23日調解程序筆錄附於上開調解卷可憑，然因聲請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1  
02 附件：

- 03 一、請補繳裁判費1,000元及預納郵務送達費用4,300元（即按債  
04 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）。
- 05 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產  
06 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  
07 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倘於該段  
08 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  
09 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  
10 料。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  
11 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12 三、請說明債務形成原因，並提出可負擔還款方案及計算方式。
- 13 四、請說明最高學歷。
- 14 五、請提出意定代理委任狀，如已於調解程序提出，於更生程序  
15 仍應補正（不得使用廢紙）。
- 16 六、請陳報聲請人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、有無領取社會津貼或其  
17 他補助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內容需包含保單價值解約金  
18 或提出保單價值試算表。
- 19 七、請提出現任在職證明書、113年8月至114年2月份之薪資單、  
20 獎金明細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薪  
21 等，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、績  
22 效獎金、加班費、分紅各為多少？如有兼職，請一併陳報並  
23 提出每月收入證明。
- 24 八、提出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。
- 25 九、請說明聲請人聲請更生程序前兩年每月收入平均36,036元，  
26 為何於前置調解時主張每月薪資22,000元？及聲請人現年48  
27 歲，每月收入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之原因為何？
- 28 十、請說明是否與金融機構成立前置協商？何時與銀行債務協商  
29 成立？還款方案為何？有無依約繳納？何時未再按期繳納？  
30 並提出債務協商之協議書及還款相關證明文件，如協商成立  
31 資料遺失或未留存請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補發。

- 01 十一、請說明毀諾之原因，並提出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  
02 履行有困難之證明文件」（如診斷證明書、住院證明、身心  
03 障礙證明、協商及毀諾當時每月實際收入與支出、協商及毀  
04 諾當時任職處所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）。
- 05 十二、請提出「最新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 
06 覆書、債權人清冊。
- 07 十三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  
08 人（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）之經濟部商業司—商業登  
09 記資料查詢資料，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  
10 詢資料不符，亦請一併具狀更正。
- 11 十四、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  
12 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如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  
13 。
- 14 十五、請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  
15 如係自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上開車輛  
16 之現值為何？